

淄博市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张店区大数据中心编制了《张店区大数据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对《报告》解读如下：

《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30号）文件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张店区大数据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大数据中心（联系电话：0533-2861679；邮编：255000；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政务中心一楼104室）。

《报告》总结的主要做法：1.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度我中心严格公开规定和程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实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条，其中我中心的工作动态类11条；建议提案办理22条；财政信息12条；履职依据2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6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

年报 3 条；机构职能 3 条。2022 年我中心无任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情况。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2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内容。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及时发布更新我单位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信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等。需要发布上传的各种信息，应经过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确保信息宣传报道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高质量。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层层把关，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4. 平台建设方面。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通过中心宣传公告栏公开政策信息，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5. 监督保障方面。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综合科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2022 年度共举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2 次，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报告》梳理了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栏，上一年项目数量 0，本年度增减 0，处理决定数量 0。2. 政府集中采购栏：采购项目数量 0，采购总金额 0 万元。

《报告》梳理了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结果为无。

《报告》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结果为无。

《报告》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22年，张店区大数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方式有待创新等方面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全面、不系统，对机关事务重要信息解读不够及时等。2023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在全体人员会上进行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二是学习政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30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三是细化指标，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和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报告》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共承办人大建议2件（淄博市张店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25号、第137号建议），政协提案7件（淄博市张店区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3号、第15号、第44号、第45号、第

48号、第240号、第241号提案），均已按期办理完毕，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相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并按规定予以主动公开。